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2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10月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0月19日
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黃成智議員會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1年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1 年 7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2011 年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的會議。